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审阅。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含独立董事4人，其中独立董事周忠惠因公务不能亲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吴大卫参加本次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万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批准了《中远海控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批准的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同步披露。

2、审议批准了关于订造十二艘24,000TEU型甲醇双燃料动力集装箱船舶的议案

（1）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附属公司合计订造五艘24,000TEU型甲醇双燃料动力集装箱船舶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控股子公司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单船公司合计订造七艘24,000TEU型甲醇双燃料动力集装箱船舶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成员由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组成。按照H股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在收到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后，独立董事委员会对本次订造十二艘24000TEU甲醇双燃料动力集装箱船舶事宜出具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聘请嘉林资本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按照H股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订造十二艘24000TEU甲醇双燃料动力集装箱船舶事宜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项(1)、(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万敏、黄小文、杨志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吴大卫、周忠惠、张松声、马时亨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步发布的《中远海控关于关于订造十二艘24,000TEU甲醇双燃料动力集装箱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上述议项(1)、(2)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

3、审议批准了关于中远海控2023年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批准了关于中远海控收购上港集团及广州港部分股份的议案

(1) 收购上港集团部分股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任一董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实施有关的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收购广州港部分股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任一董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实施有关的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成员由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组成。按照 H 股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在收到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后，独立董事委员会对本次收购上港集团部分股份及收购广州港部分股份事宜出具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聘请嘉林资本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按照 H 股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上港集团部分股份及收购广州港部分股份事宜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项 (1)、(2)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万敏、黄小文、杨志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吴大卫、周忠惠、张松声、马时亨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步发布的《中远海控关于收购上港集团及广州港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上述议项 (1)、(2)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1、中远海控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中远海控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报备文件

1、中远海控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中远海控董事及高管人员对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